

宜蘭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1 年 8 月 1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7 年 10 月，本(111)年度預定於 10 月間辦理檢查後申報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本(111)年度預定於 9 月 8 日安排廠商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5 日。 4.發電機：已委託原廠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保養作業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本(111)年度上半年於 3 月 16 日完成檢查，下半年預定於 9 月 16 日檢查。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本(111)年度上半年於 3 月 16 日完成檢查，下半年預定於 9 月 16 日檢查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本(111)年度上半年於 3 月 16 日完成檢查，下半年預定於 9 月 16 日檢查。